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黃明昌
電話：02-22369188#3331
傳真：02-2236367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選規一字第1080003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考試院民國108年7月15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38401號
令修正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第
12條、第2條附表一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
格表」、附表二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」及第4
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、附
表四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，上開考試規則修
正條文及附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「考選法規」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」項
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
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
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
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
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
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
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
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
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
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
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
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
府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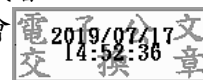
10_人事處 收文:108/07/17



1080180424

無附件

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
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線

